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30號

上訴人 羅光隆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光振、黃俊隆即黃俊隆地政士事務所、九江測量有限公司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因111年度訴字第2930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萬6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